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403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　　告　張家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89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47,892元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本件兩造爭執被告應賠付金額為何，本院依彼等之主張及舉證，判斷如下：

㈠被告前於民國113年4月5日駕駛AJG-6227號車輛,行經彰化縣曾家村台61線平面道路與美港公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曾士玲所有、由韓儒駕駛之BSG-301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被告應負全責。

㈡原告主張其依保險契約已賠付修復費用合計65,574元(含工資:17,654元;零件:47,920元)乙節,業據提出英屬维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估價單、車損照片與發票為證，經核汽車維修廠維修系爭車輛位置與本件事故碰撞部位相符，且經本院檢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函詢英屬维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有關系爭車輛損害狀況與維修評估，該公司以115年7月31日函文回覆略以：本公司標準作業程序,車輛進廠後,維修技術人員會先針對車輛外觀受損處執行初步檢查及估價；零件是否有更換必要,須視車輛拆解實際受損程度而定。若拆卸後發現內部零件(如雷達座或支架)有斷裂、變形或影響行車安全之情事,本公司將依實際車況追加維修項目及零件。又由系爭車輛之照片以觀,系爭車輛之後保桿呈現凹陷,且後下擾流板（俗稱後下巴)有明顯破損，依本公司維修經驗,若外觀損害程度已達維修標準或影響結構完整性,基於恢復車輛原廠品質及維護行車安全性之考量,本公司通常會建議更換全新品(零件更換)；至於雷達座及其他內部零件是受損、位移或功能喪失,受限於照片視角及內部結,僅憑照片無法精確確認等語（附於本院卷第113-115頁），足見原廠進行相關維修及零件拆換，有其安全考量。原告前開主張信屬可採。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之後保桿及後保桿左外雷達座、右外雷達座、中鍍鉻零件受損部分，僅予烤漆即可，毋需予以更換；「後下巴」及「後下巴」雷達座受損亦僅予維修即可；原告提出之廠商估價單記載後燈拆裝、後保桿及後下巴雷達固定座焊接工資費用，不應再予計價，應已包括在零件費用中云云，惟經原告否認在卷，被告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不足採信。

㈢系爭車輛非運輸業用，於112年5月出廠，因本件車禍遭毀損

時出廠11月，未逾5年，修復費用65,574（含工資17,654元、零件47,920元），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31,711元，連同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合計共49,365元（計算式：31,711+17,654＝49,365），原告僅請求47,892元，應屬有據。

㈣另英屬维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前開函文雖特加說明系爭車輛事故後並未進入該公司所轄服務廠進行實體檢查與詳細估價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惟經原告否認，且依原告提出英屬维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影本（附於本院卷第21、25頁），亦核與原本無誤，衡諸原告屬正規登記有案之保險公司，應無作偽情形，是英屬维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上開註記應與事實有間，特予敘明。

㈤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8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附表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00年0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00年00月00日，已使用0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1,711元。

計算式如下—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7,920×0.369×(11/12)=16,2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7,920-16,209=31,7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李育真